

证券代码：300157

证券简称：恒泰艾普

公告编号：2020-087

关于《关于对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的关注函》的回复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对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复

致：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根据贵部《关于对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403 号），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艾普”或“上市公司”或“公司”）就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落实，现就关注函所涉及问题答复如下：

2020 年 8 月 8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 5%的提示性公告》，北京硕晟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晟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李丽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截至公告披露日，其持股比例已达 5%。8 月 9 日至 8 月 20 日，你公司共发布 5 次《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硕晟科技及李丽萍在此期间持续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截至 8 月 20 日，硕晟科技及李丽萍合计持股比例已达 10.03%。你公司控股股东银川中能新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中能”）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0.67%，并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孙庚文持有的公司 4.96%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在函询相关股东后说明以下事项：

1. 硕晟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持续增持公司股票的原因及背景，是否有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明确的增持计划，如有，请说明具体内容。

公司回复：

公司通过函件形式询问硕晟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持续增持公司股票的原因及背景，其回复如下：

2019 年国际油价保持宽幅剧烈震荡态势，为油服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带来一定不稳定因素，随着国内油气勘探开发行业 2019-2025 七年行动计划的提出，国内油气生产商和销售商开始加大对油气勘探开发投资力度，作为国家能源保障的重要组成部分，油服行业将迎来前所未有的机遇，国内油服市场增长潜力巨大。北京硕晟及其一致行动人坚定看好油服行业的发展前景，一直在寻找参与国内油服企业的生产经营。经深入研究发现，

恒泰艾普的高端装备制造领域技术领先，油气勘探开发软件领域技术先进，产业布局全面，硕晟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认为恒泰艾普具有较高的投资价值。

在此背景下，硕晟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希望通过二级市场增持股票的方式成为恒泰艾普股东，硕晟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本着长期投资的目的，助力恒泰艾普实现长远发展，以期与广大股东共同获得经营红利。

未来十二个月内，硕晟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恒泰艾普的发展及股票价格和自身实际情况等因素，会择机以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未来硕晟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请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说明硕晟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你公司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是，请说明是否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回复：

硕晟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确认，其与恒泰艾普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向硕晟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函送股东调查表，但其并未填写，因此公司无法核实硕晟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与公司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3. 截至目前，硕晟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你公司控股股东银川中能持股比例较为接近，请结合前述问题的回复、银川中能与孙庚文一致行动协议起止时间等说明你公司未来是否存在控制权变更风险，并就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公司回复：

2019年6月30日，孙庚文与银川中能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双方保证在参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双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孙庚文应以银川中能的意见为准，与银川中能保持一致行动。

协议所约定的一致行动期限不低于协议生效后的三年，且有效期内乙方（孙庚文）的持股比例不低于上市公司股份的 2%。

银川中能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0.67%，其一致行动人孙庚文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4.96%，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5.63%。

硕晟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到 5%时，未立即停止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而在当日继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增持，其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因此其在买入超过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 5%后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均不得行使表决权。

由此可知，硕晟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无论是否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其拥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比例自 2020 年 8 月 18 日后的 36 个月内仅为 5%，与银川中能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存在一定差距，目前不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4.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回复：

无。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